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 2021年 9月8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斗门法院")送达的关于股东 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《民事上诉状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斗门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,起诉本公司,请求依法撤销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"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"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》(2020-031 号公告)。

斗门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斗门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2021-020 号公告)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上诉状》主要内容

上诉人(一审原告): 梁社增

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: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因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,不服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 粤 0403 民初 3436 号民事判决,特提起上诉,上诉请求如下:

- (1)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撤销被上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"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"的决议。
 - (2)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